安行天下

NEEQ : 839596

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伟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58-5582712
传真	0558-5626857
电子邮箱	940772281@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zjtjx.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亳州市经济开发区中药产业园西侧 105 国道东侧，2368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893,974.41	74,857,318.58	-3.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04,281.95	45,117,293.90	-9.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6	1.5	-9.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10%	39.7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466,887.42	31,029,490.45	7.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6,988.05	7,366,979.27	-21.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59,060.95	5,857,236.4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5,070.16	20,005,033.18	-1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43%	17.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7%	14.1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24.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00	0.00%	0.00	0.0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0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0.00	3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00,000	90.00%	0.00	27,000,000	90.00%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0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股本		**30,000,000**	-	**0.00**	**3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安徽省安车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0	27,000,000	90%	27,000,000	0
2	亳州市安源机动车安全	3,000,000	0	3,000,000	10%	3,000,000	0

	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3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安徽省安车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亳州市安源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00%。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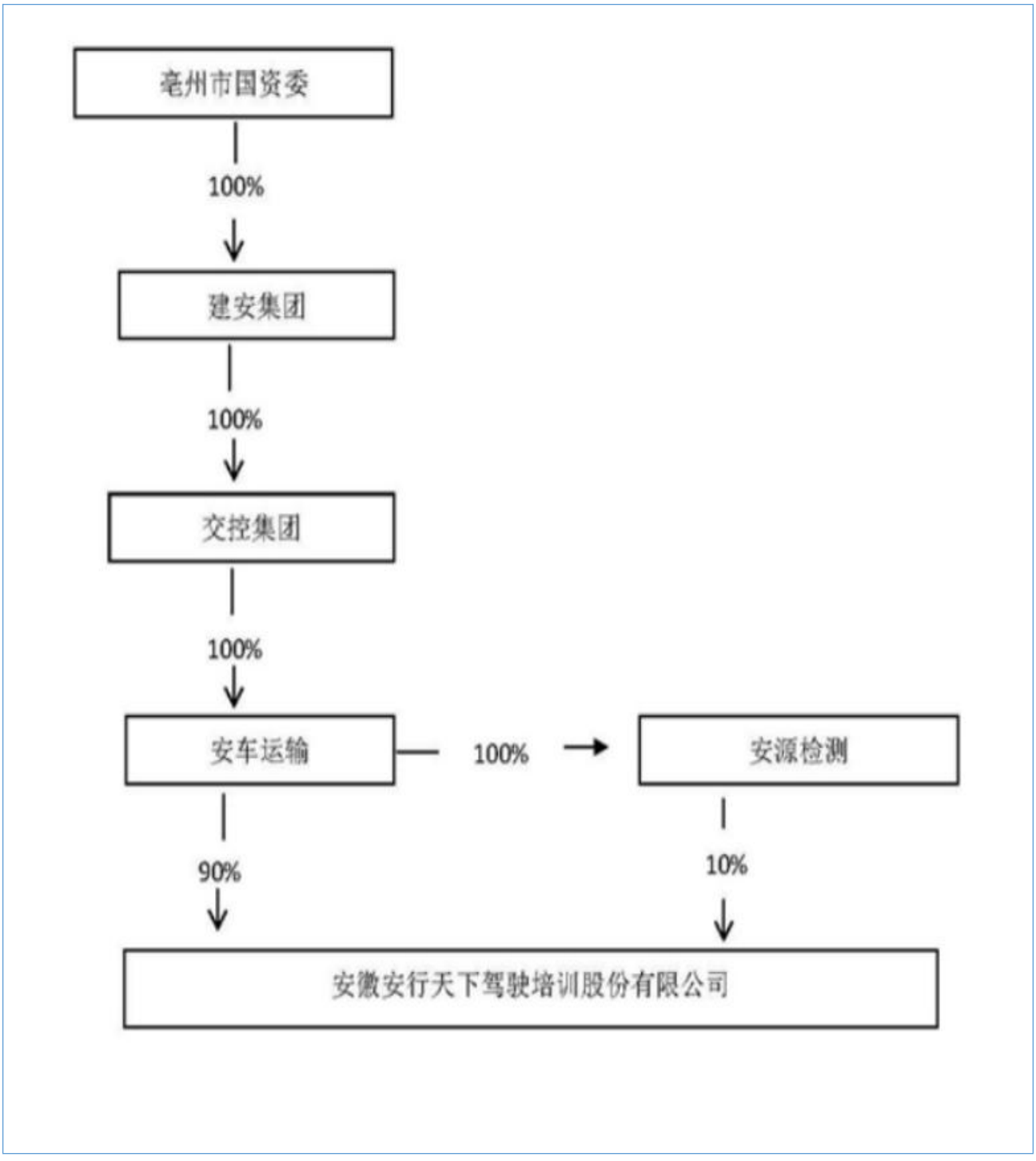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7。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7,656,528.00	-	-17,656,528.00
合同负债	-	17,656,528.00	17,656,528.00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51,360.00	21,73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15.22	40,321.72
盈余公积			439,560.32	437,338.37
未分配利润			3,956,042.91	3,936,045.36
预收款项	17,656,528.00			
合同负债		17,656,528.0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